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3.86元/股（含）调整为102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公司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75,000股至62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和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4日生效，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56,999股至928,3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2,552股（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157,074,408股的比例为0.44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6元/股，最低价为39.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3,572.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自股份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实施，但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53.86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3.86元/股（含）调整为102元/股（含）。

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2,552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3,572.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161股至196,239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692,713股至888,7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4%至0.57%，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为102/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